

#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核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事前仔细审查，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按照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在2022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我们查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，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认可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、内控等事项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提请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 独立董事：

王远明      阎洪生      谭光军      胡小龙

2023年4月27日